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安稳函〔2018〕19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管试点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厅属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摸清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做好2018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18〕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守安全红线，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立即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全面排查本地、本校存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存储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级别，做到

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予以消除。

（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整治工作。各地各校要开展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高校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高校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三）重点开展易燃易爆气体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联合消防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切实消除本地、本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请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省直管试点县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厅属普通高中于5月30日前将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汇总表报省教育厅。

附件：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汇总表



联系人：唐荣 联系电话：0851-85281633

邮 箱：anquanwendingchu@163.com

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单位	危险化学品存储地址	危险化学品存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	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级别	用途	备注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厅属普通高中 直报教育厅，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省直管试点县教育局汇总属地情况后报教育厅；
- 2. 教育系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学校实验室使用的“金属钠、氢气、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试剂”等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类化学药品；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单位在不同地点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要分地址填写；
- 4. 危险化学品存储品种及存储量，按照“品名（最大存储量）”的形式填写，最大存储量根据实际填写；
- 5. 存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填写重大危险源级别，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填写“否”；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认定；
- 6. 危险化学品用途根据实际按照“经营”、“原料”、“燃料”、“分析”、“实验”、“制冷剂”等实际用途填写。